

(正本)

契約編號：AEA109110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0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契約書

採購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AEA1091109

得標廠商：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91109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秘書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10年1月11日下午5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武街 50 巷 21 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廖崑山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黃慧卿 電話：2259-7092 傳真：2251-8173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54306669
- 六、投標總標價：(僅含管理費、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不含稅捐及固定費用)：(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貳	玖	玖	貳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91109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1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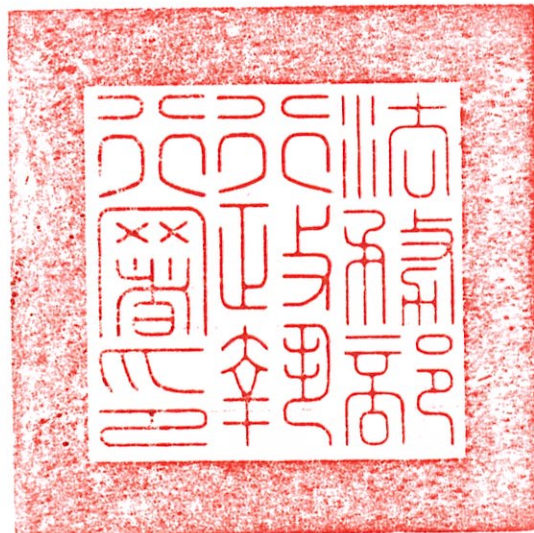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捌	壹	參	陸	零	貳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0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投標標價明細表

案 號：AEA1091109

日期：110年 1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

項次	項目	人數	單價	月(次)數	合計 (人數*單價*月數)	備註
一	派駐勞工之固定薪資	5	25,000	11	1,375,000	含個人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健保費。
二	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					
	普通事故保險費	5	1,852	11	101,860	月投保級距：25,200元
	就業保險費	5	176	11	9,680	同上。
三	職業災害保險費	5	58	11	3,190	以支援服務業保險費率0.23%計算；月投保級距同上。
四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5	6	11	330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五	廠商應負擔之健保費	5	1,120	11	61,600	月投保級距：25,200元
六	勞工退休準備金6%	5	1,512	11	83,160	依月投保薪資之6%提繳。
七	小計	5	29,724	11	1,634,820	第一項至第六項加總
八	年終工作獎金	5	12,500	1	62,500	半個月之固定薪資
九	固定費用				1,697,320	第七項至第八項加總；屬固定費用，不列入報價範圍。
十	管理費	5	544	11	29,920	本欄為廠商之報價：包括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十一	營業稅	一式			86,362	第九項、第十項加總後乘以5%；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列"0"，誤填稅額者，不予支付。
契約總價					1,813,602	第九項至第十一項加總

備註：

1. 人員之基本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健保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準金、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管理費、雇主意外責任險100萬元、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乙項報價，機關亦就此項訂定底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費用合計並加計5%營業稅後為契約總價；廠商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前項基本薪資及依法為其勞工投保各項保險、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契約價金時予以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2. 上列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等，應以110年度1月1日適用金額填列。
3. 本案需求派駐勞工5名，工作期間：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為期11個月)。
4.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廠商名稱：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廖崑山



(蓋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契約書

(109.06.30 修正)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為準。
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5 份，由機關及其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派駐機關工作之勞工 5 名（以下簡稱派駐勞工），其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詳契約書附件工作說明書。派駐勞工除應為中華民國國民外，尚需忠誠負責、品德良好、無不良嗜好者，且身心健康。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實際履約費用達 壹佰捌拾壹萬參仟陸佰貳 元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二) 契約價金按月給付：每月 158,907 元整；當月未滿 1 個月者，以當月日曆天數按比例計算（含期間之週六、週日）。

(三) 年終工作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工作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工作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工作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工作獎金為 半 個月薪資，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為機關服務者。

(四) 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由機關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其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查驗後付款：契約採按月付款方式辦理。廠商每月完成服務後，應於次月5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勞務費用（工作薪資）予派駐勞工，並檢附派駐勞工出勤紀錄、投保勞健保、工資墊償基金及勞退金提撥、核發工資紀錄等相關資料，連同發票以書面向機關請款（請款金額計算至整數，整數以下4捨5入）。機關於辦理分段查驗確認無誤後15工作天內，依法定處理程序核實撥付。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發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二)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程序，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3. 廠商對其派駐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五)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六)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七)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足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八)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九)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十)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如派駐勞工之出勤紀錄、投保勞健保、工資墊償基金及勞退金提撥、核發工資紀錄等)。
- (十一)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三)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新台幣 2 萬 5,000 元(含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他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1. 廠商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為期 11 個月)內派駐勞工 5 名於機關履行本契約。
2. 本採購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本契約預定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後續擴充 1 年；另 110 年或 111 年後續擴充契約期滿，倘得標廠商履約情形良好，且機關因未能及時完成次期之招標作業或其他需要，於徵得廠商同意，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以換文方式，免召開議價會議，惟最長不逾 1 個月，擴充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217 萬 5,851 元。
3. 本案決標後，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部分)執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產生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償。
 -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償(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並配合機關採彈性上下班；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

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如期履約。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7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2 萬 5,000 元整；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天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前揭固定薪資均含個人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健康保險費，但不含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包括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工退休金提撥、健保費及廠商管理費(含管理費、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5%稅捐等。廠商未依規定給付前項固定薪資及投保各項保險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3) 廠商對於派駐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工資給付之勞動

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年終工作獎金：得標廠商派駐之勞工，倘為機關前一勞務承攬契約之勞工者，應於農曆春節前 5 日發給該派駐勞工每人半個月固定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仍於機關服務者；廠商於給付派駐勞工年終工作獎金後，再檢具相關憑證(例如發票、劃帳資料)報請機關撥付，5%稅捐外加。

■派駐勞工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給付廠商如實核付予前揭人員。平日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應滿 1 小時始支給加班費，未滿 1 小時者不予計算。機關支給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以每人每月薪資除以 240 為單價小時基準；平日加班費之支給，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休假日出勤工資之支給，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前揭加班費、出勤工資，廠商應核實向機關請款，扣除應支出之營業稅外，應全數轉付該派駐勞工，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或藉故扣款。

■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辦理，但僅得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

-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力之處分。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 機關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 500 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1)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按次連續計罰。

- (2)未依第2目或第3目(包括勾選第3目第2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7.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予機關內部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且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8.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 9.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 10.廠商派駐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
- (1)派駐勞工請事、病假，每人每次請假超過3(含)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5(含)日，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之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支付費用；但其餘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2)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份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前開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其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派駐勞工之作為：
-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240小時為單價小時之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十一)其他：

- 1.廠商應於決標後5日內，檢具派駐勞工名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駐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提繳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審查；派駐勞工之基本資料經機關審查，符合者始得派用；更換時亦同。
- 2.派駐勞工請假過於頻繁致影響工作之進行者，機關得要求更換適任人選。
- 3.除派駐勞工自動離職外，未獲機關同意前，廠商不得任意或中途更換；本契約期滿或派駐勞工更換時，派駐勞工於離職前應將公務移

交清楚，不得藉故拖延或有其他要求；倘因而致機關受有損害時，應由廠商負一切賠償責任。派駐勞工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態度不佳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對於機關提出更換派駐勞工之要求，廠商應自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5工作天內履行更換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人選之義務；倘廠商於更換人員確有困難欲提出因應方案時，應經機關同意；未更換並經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對廠商按日扣減契約價金1%。

- (十二)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3. 保險金額：
■雇主意外責任險：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100 萬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 萬元。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100 萬元。
 4.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付額上限：2,000 元。
 5. 保險期間：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6.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期末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

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

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三)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查驗程序：每月採書面分段查驗方式，就承攬廠商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符合契約規範，期末彙整各期查驗紀錄辦理書面總驗收。
- (二)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分段查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由主驗人定之)；逾期未改善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三)廠商履約不符契約規定，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改善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指派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或指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訂履約期限完成履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

數。

2. 分段查驗或期末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違約金，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0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除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 20%，除以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二) 採分段查驗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0 款第 6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6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

- 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方式：廠商未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指派相當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
- (十)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救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數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8 條第 10 款第 6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8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家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七)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

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4. 其他：

(1)廠商派駐勞工的工作場地及所需設備等，由機關免費提供；派駐勞工應切實遵守機關辦公場所之安全管理與環境衛生之規定，對於機關財物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如有遺失或毀壞，因而造成機關損失者，廠商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廠商派駐勞工應自行保管隨身物品，並嚴禁將機關辦公室內之任何物品攜出或以電子產品方式存取。

(3)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勞動節應給假 1 日，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扣薪。

(八)機關不得以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

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得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8.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9.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0.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1.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0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2 款及第 14 條第 7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款規定。
-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八)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九)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_%(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

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關。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關。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關。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或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

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0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派駐勞工工作說明書

一、廠商應選派工作人員 5 人(下稱派駐勞工)常駐機關辦理下列工作。

二、工作項目：

- (一) 檔案點收、歸檔物品查檢、整理、掃描、建檔、分類、立案、編目、上架存放、入庫保管；檔案借調、還卷入庫；檔案清理、銷毀；庫房整理維護、表報製作等檔案管理相關業務(秘書室)。
- (二) 總收發文(含郵件收受及寄送)、郵局繳/匯款相關業務、公文收送、交換表單彙整製作、文書資料編擬與電腦操作等行政文書綜合業務。(秘書室)
- (三) 總機接聽/轉接及記錄或回應、公文遞送、會議準備布置與收拾、發放物品、電話禮貌測試、每日報紙發送收集及整理、資料整理登錄等相關業務。(秘書室)
- (四) 單位公文收發及遞送、機關同仁生日卡片製作及發送、支援活動及攝影、公佈欄等內網管理、電話禮貌測試、機關甄審考績會議準備、協助通案調動及員額評鑑資料彙整等人事行政業務。(人事室)
- (五) 消債公文登打。(案件審議組)

三、工作量：

- (一) 秘書室：機關管有歸檔公文約 28 萬件檔案之處理、檔案銷毀約 6 萬件、總收發文量 1 年約 1 萬 8,000 件、郵局寄送文件及包裹 1 年約 250 次(每日至少 1 次)、總機每日 8 小時、會議 1 年約 200 場次、支援大型活動 1 年約 12 次、核銷單據黏存單登打及零用金備查簿與簽收等表單製作 1 年約 3 萬筆(1 筆製作

3 次)、資料及物品發放 1 年約 1 萬筆、電話禮貌測試 1 年約 36 次、公文遞送 1 年約 1,000 次(每日至少 4 次)、報章雜誌發送上架及蒐集、資料列印裝訂及裱褙處理 1 年約 10 萬張、事務機具耗材更換 1 年約 30 次、交換公文(法務部)1 年約 80 人次、配合防疫措施相關作為 1 年約 360 次。

(二) 人事室：單位公文收發 1 年約 2,300 件、生日賀卡 1 年約 90 件、會議準備 1 年約 15 場次、電話禮貌測試 1 年約 36 次、支援活動攝影 1 年約 15 場次、支援活動 1 年約 8 次、播放健康音樂 1 年約 528 次。

(三) 案件審議組：消債公文 1 年約 3,000 件。

四、派駐勞工資格條件：

- (一) 年滿 20 歲以上，大學(專)以上或具同等學歷。
- (二) 具電腦操作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及中英文繕打)。
- (三) 服從性及配合度高。
- (四) 不得為外籍勞工(含大陸勞工)及無身分證人士。
- (五)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4 樓、6 樓、7 樓、9 樓(含 4 樓檔案庫房、6 樓永久檔案庫房)。

六、工作期(時)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配合機關辦公時間，每日工作 8 小時，並得採彈性上下班。

七、加班、出差：倘有加班或出差需要，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支給；差旅費(僅得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辦理。

八、其他：

- (一) 廠商之派駐勞工應與機關簽訂保密切結書，廠商並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 廠商之派駐勞工知悉有關機關業務之機密者，不得洩露或以

任何形式提供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否則應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法究辦。

(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 110/1/19 9:49:8

決標公告

公告日:110/01/20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91109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110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911政府行政服務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10/01/12 10:00
[原公告日期]109/12/30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4,027,251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851,4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內湖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5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54306669
[廠商名稱]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 光武街50巷21號
[廠商電話]02- 22597092
[決標金額]1,813,602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10/02/01 – 110/12/3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82928533
[廠商名稱]普力茂資訊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37748583
[廠商名稱]建珍清潔企業社(獨資)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商業登記
[投標廠商4]
[廠商代碼]12938805
[廠商名稱]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5]
[廠商代碼]83299147
[廠商名稱]祐慧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110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813,602元
[決標金額]1,813,602元
[底價金額]1,839,936元
[標比]98.57%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813,602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普力茂資訊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819,52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建珍清潔企業社(獨資)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1,848,008元
[未得標原因]審標不合格且未得標之其他原因：出具之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為108年11-12月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3]
[未得標廠商]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821,918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4]
[未得標廠商]祐慧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850,765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10/01/12
[決標公告日期]110/01/20
[契約編號]AEA1091109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是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是
[底價金額]1,839,936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1,813,602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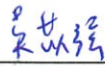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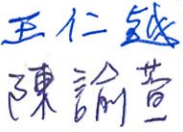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決標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2 日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91109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0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9.12.30		上網日期	109.12.29	
投標廠商	標價 (管理費)	優先減價後之標 價(管理費)	第 1 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管理 費)	第 2 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管理 費)	第 3 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管理 費)
普力茂資訊有限公 司	\$35,556 16,588				
建珍清潔企業社	\$ 不合格標(出具之營業稅繳款書為 108 年 11-12 月)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29,920				
鴻吉管理顧問(股) 公司	\$37,840				
祐慧有限公司	\$65,313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5</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5</u> 家，審標結果 <u>4</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1</u> 家不合格。 二、<u> </u> 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u> </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 </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 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u>1</u> 項第 <u>1</u> 款。 得標廠商：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管理費)：新台幣貳萬玖仟玖佰貳拾元整 契約總價：新台幣壹佰捌拾壹萬參仟陸佰貳元整 (中文大寫)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一、投標廠計 4 家，其中編號 3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其管理費報價為新台幣 29,920 元，為 4 家合格投標廠商中報價最低，惟低於底價 70%，本署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項次五規定，限期該最低標廠商於本(110)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書面說明。 二、該最低標廠商於同年月日下午 1 時 48 分許提出書面說明略以，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勞務承攬，對於相關勞務委外事務已相當熟悉，故能以較低成本承攬；並將依規定核發人員薪資，為勞工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 6% 勞工退休及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再者，管理費及利潤之計算，已包含公司管理費、請假代理、風險等成本。另外，因經濟不景氣，而公司人事費用已固定，為求繼續營運，只能壓縮公司本身利潤，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的，同時檢附歷年已履約完成之實蹟，以茲證明公司有履約之能力。 三、案經本案開標主持人陳副署長盈錦，於同年月日下午 3 時 30 分許，召集需求、採購及監辦單位開會審議，除先檢討本案底價訂定並無偏高情形外(本案底價之訂定，係考量承攬勞工人數少，為提高廠商投				

	標意願，係參考市場行情及歷年類案底價之訂定情形而定)，爰認該最低標廠商說明合理，無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無需提出差額保證金，由主持人宣布照價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底價為 55,000 元。 四、是本案契約金額為 181 萬 3,602 元(含固定費用 1,697,320+管理費 29,920+營業稅 86,362)。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員美事 (簽章)	監辦人員	吳健民 吳健民 (簽章)
會辦人員	王仁義 陳詡堃 (簽章)	主持人	陳盈錦 (簽章)

案號	AEA1091109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0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9.12.30		上網日期	109.12.29	
投標廠商	標價 (管理費)	優先減價後之標 價(管理費)	第 1 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管理 費)	第 2 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管理 費)	第 3 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管理 費)
普力茂資訊有限公司	\$35,556				
建珍清潔企業社	\$不合格標(出具之營業稅繳款書為 108 年 11-12 月)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29,920				
鴻吉管理顧問(股) 公司	\$37,840				
祐慧有限公司	\$65,313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5</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5</u> 家，審標結果 <u>4</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1</u> 家不合格。 二、 <u> </u> 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u> </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 </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 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u>1</u> 項第 <u>1</u> 款。 得標廠商： <u> </u> 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管理費)：新台幣 <u>○</u> 元整 契約總價：新台幣 <u>○</u> 元整 (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保留決標過程	編號 <u>3</u>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其管理費報價為新台幣(以下同) 29,920 元，為 4 家合格投標廠商中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 70%，本署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暫時保留決標，並限期該最低標廠商於本(110)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書面說明。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07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54306669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0/01/12
08:51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吳美華
王仁越
陳訓堃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54306669 公司名稱：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4306669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
代表人姓名	廖崑山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板橋區光武街50巷21號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2年10月29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8年06月26日
所營事業資料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與正本相符



公 司 登 記 證 明 書

· 公司名稱：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306669

登記狀況：核准設立

資本額：

資本總額：新台幣1000萬元

負責人：廖崑山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武街50巷21號

核准設立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核准設立文號：北府經司字第1025068203號

核准變更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變更登記文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42033號

所營事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801010室內裝潢業

E901010油漆工程業

A102080園藝服務業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F111090建材批發業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F211010建材零售業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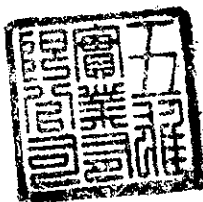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

IZ12010人力派遣業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與正本相符



J101010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101020病媒防治業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資料係申請證明書時，依本府工商登記資料為核發基礎。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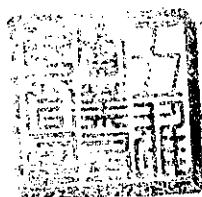
核發單位：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4347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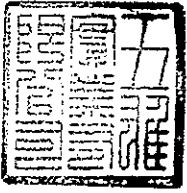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V		變更 時請 打V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僑外投資事業 ☐ 是 ☒ 否一人公司 ☒ 是 ☐ 否陸資 ☐ 是 ☒ 否

原名稱 _____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	公司名稱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定) 外文	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220) 新北市板橋區光武街 50 巷 21 號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廖崑山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若資本為 6 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財產	元	
			3. 技術	元	
		權益科目調整	4. 資本公積	元	
			5. 法定盈餘公積	元	
			6.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7. 合併	元	
		其他	8. 債權抵繳股款	元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元
					元
九、 被合併 公司資 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與
正本

108

8-0

業經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權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權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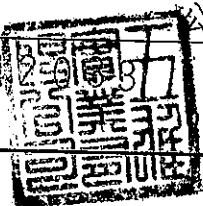
五雄實業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0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0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00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004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00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0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07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0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00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10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1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0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1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16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017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0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01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020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02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與
108804
本相符



公務記載蓋章欄



五雄實業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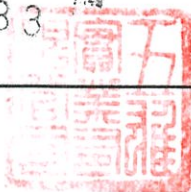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股 東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或法人名稱)	身 分 證 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 資 額 (元)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1	董事	廖崑山	F103420297	10,000,000
() 新北市板橋區吳鳳路 50 巷 89 號四樓之 5					

變更 時請 打√	經 理 人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變更 時請 打√	所 代 表 法 人			
	編號	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88042033	  

與正本相符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09 年 09 - 10 月

第一：收執聯

「查驗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報、

相籍

營業稅自繳稅款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

王太金

製表日期：109/11/13

繳稅交易日期時間	繳稅交易序號	繳款類別	繳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 統一編號(證號)
109/11/13 19:37:18	9488195872	15252 使用統一發票(一般計稅)	54306669
縣市	機關鄉鎮	存款單位代號	轉出帳號或卡號
新北市		8080000	0000211966703609
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	繳納截止日	年別
	492,997	109/11/16	109/10
所得人身分別	給付/交易日期	給付所得總額	營業稅稅籍編號
			301100755
授權碼	手續費	0	

列印

另存新檔

關閉視窗

正本相符



列印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hb0093 游美猜

單位：1590 華江分行

查詢日期：109/11/05 09:42:04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9年11月05日

戶名：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09年10月30日

戶號：0054306669

負責人戶號：F103420297

查 覆 結 果

-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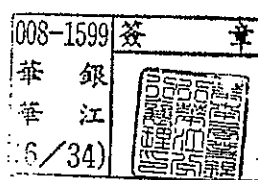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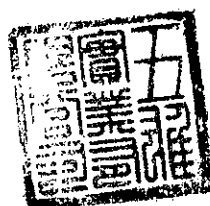
單位章



列印

票信查詢主畫面

與正本相符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招標採購 110 年度行政執行業務委外採購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V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0 _____		V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10.1.6

(109.9.16 版)



投標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五雄實業有限公司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之「110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招標案，已依法為僱用員工投標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五雄實業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姓名：廖崑山



（蓋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6 日

列印時間：109/12/29 09:5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12/30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91109
[標案名稱]110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4,027,251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1,851,4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契約預定於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後續擴充1年；另110年或111年後續擴充契約期滿，倘得標廠商履約情形良好，且機關因未能及時完成次期之招標作業或其他需要，於徵得廠商同意，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以換文方式，免召開議價會議，惟最長不逾1個月，擴充金額合計新台幣217萬5,851元；本案決標後，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部分）執行。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9/12/3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警衛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0/01/11 17:00

[開標時間]110/01/12 10:00

[開標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是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六)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三、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臺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四、本案第1次招標，截止投標後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經調整履約期限、預算金額及

履約保證金後重新辦理招標，因屬重大變革，爰仍以原案號辦理第1次公告，等標期不少於11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9/12/29 09: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

(109.03.2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0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案號：AEA1091109）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85 萬 1,400 元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內湖區

康寧路 3 段 51 號)。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供應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其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十一、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三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三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五、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指管理費用部分）。其中人員之基本薪

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健保費）與商應負擔之勞保費（包括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工退準備休金提撥、健保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機關亦就此部分訂定底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再加計 5% 稅捐後為契約總價。**

三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本契約預定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後續擴充 1 年；另 110 年或 111 年後續擴充契約期滿，倘得標廠商履約情形良好，且機關因未能及時完成次期之招標作業或其他需要，於徵得廠商同意，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以換文方式，免召開議價會議，惟最長不逾 1 個月，擴充金額合計新台幣 217 萬 5,851 元；本案決標後，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部分）執行。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

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 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六)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四十、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地1款會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本案免收押標金)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本案免收取押標金)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一、招標標的效益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投標標價明細表、契約條款樣稿及工作說明書等。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得標廠商應於110年2月1日上午8時30分前，指派資格條件符合之勞工5人至機關辦理契約規定之工作。

四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四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明細表。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投標廠商切結書。

(7)委託代理授權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8)其他：工作說明書；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外標封封面；招標文件清單。

四十六、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明細表，連同資格文件、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大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開標日期、時間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四十八、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四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其他須知：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駐警衛室免費領取。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掛號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並請註記「領取『110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招標文件」字樣，郵寄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三）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

五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勞 9 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傳真：(02)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臺北市郵政 159-12 號信箱。

五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以下空白）